

“中医药现代化”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和榜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组织推荐

- 1.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申报单位

1.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限申报指定方向。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2.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3.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揭榜挂帅项目牵头申报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

三、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

2.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3.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项目申报书

1.申报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认真阅读本指南、申报书填报说明等，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申报书。

2.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榜单任务）相符。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3.项目执行期原则上3~4年。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

4.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2）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

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3）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提供相应聘用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

（4）申报的项目（课题）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需填写“项目牵头企业运行状况表”，并提供该单位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5）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明确配套金额。

5.申报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

6.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7.本专项研究涉及人体受试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本专项研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需在申报书中提供关于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的审核意见。

8.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提交《科学数据汇交承诺书》（仅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

五、限项申报要求

1.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2.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申报的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上述2项总数的限项范围。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 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5. 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课题), 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

6.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 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 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李苏宁